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總覽

緊隨[編纂]完成(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Orchid Garden Investment將會直接持有5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被視為控股股東。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自本集團發展初期已彼此相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透過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間接持有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40%、39%及21%的權益。因此，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Orchid Garden Investment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被視為一致行動。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從事其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非執行董事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要求包括(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的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董事會批准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提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本集團之日常運營乃透過獨立而富經驗的管理團隊進行。我們有能力及人材去單獨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當中包括財政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究及發展。雖然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亦為Orchid Garden Investment的董事，及彼等亦分別為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的董事，鑒於該等公司僅為投資控股目的而被納入重組計劃的一部分，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將能夠並已承諾透過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策略及策略規劃及業務的指導及監察意見(並非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為本集團的管理貢獻彼等的大多時間及精力。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不存在管理上的重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經營獨立

我們有完全的權利以及持有所有所需的執照以及充足的資本及僱員，就業務運營的所有決策和實施，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編纂]後亦會如此。

我們亦透過架構合約，得享VIE的經濟權利。

運營所需的知識產權及執照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C)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商標許可協議」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運營不依賴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的商標。此外，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有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及許可證。

接觸客戶

我們主要經獨立第三方代理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本集團的客源龐大且來自各行各業，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經營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關連交易—(C)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6.綠城物業服務與夏一波女士之間的租賃協議」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總建築面積逾14,000平方米的物業，作為辦公室及倉庫之用。所有業務運營必需的物業及設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絕大部份的全職員工均主要透過招聘網站、向獨立承包商分包、校園招聘計劃、報章廣告、招聘公司及內部轉介獨立招聘。

與控股股東之關連交易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於[編纂]完成後短期內，本集團不會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架構合約

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E的註冊股東亦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我們透過架構合約維持對VIE的完全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將繼續獨立運營。

財政獨立

我們已成立自己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由獨立的財政人員組成，彼等負責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執行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可獨立作出財政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審核系統、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曾經及能夠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

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賬面值人民幣180.0百萬元借款總額，人民幣80.0百萬元由杭州丹桂投資擔保。董事確認該等由杭州丹桂投資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4。

截至2015年9月30日，(i)我們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款項約人民幣50,000元，而收李海榮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及(ii)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而我們概無應付李海榮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款項。所有應收及應付控股股東及李海榮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非貿易應付款項將於[編纂]前解除或全數結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34(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悉數結清的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借貸、墊款或結餘，且無未全部解除或清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貸提供之任何抵押及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財政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避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浙江綠城世紀廣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綠城世紀廣場」)乃於2002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綠城控股(其由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分別間接擁有40%、39%及21%)間接擁有98.75%，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浙江世紀廣場投資有限公司(綠城控股的附屬公司)所佔用的辦公室場所提供管理服務。由於浙江綠城世紀廣場的成立目的在於作為一家獨立物業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務公司，獨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予綠城控股集團，而除已委託的物業項目外，浙江綠城世紀廣場並無及將不會向任何其他物業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其已由控股股東保留，並不歸入本集團。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浙江綠城世紀廣場的業務與並無亦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從事或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活動及／或利益不形成競爭，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統稱為「契諾承諾人」且各自為一名「契諾承諾人」）已於[●]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承諾人已（其中包括）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該等契諾承諾人本身不得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或提供任何服務或提供任何財政支援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士，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相同、類似或不時進行競爭或可能競爭或預期將進行競爭之任何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或投資活動（「受限制業務」）。

上述限制並無禁止任何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a) 透過於本集團的權益，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證券；或
- (b) 透過收購或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合夥機構或任何形式其他實體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任何投資或權益進行，而該投資或權益不超過該實體已發行股份的10%，惟(1)該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契諾承諾人或其聯繫人任何權利控制該實體董事會或經理的組成；(2)契諾承諾人或其聯繫人概無控制該實體董事會或經理；及(3)該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契諾承諾人或其聯繫人任何權利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實體。

契諾承諾人已各自承諾按下列方式向我們（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投資或商業機會(「新商機」且各自為一個「新商機」)：

- 當彼知悉任何新商機時，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我們確認目標公司(如適用)及新商機的性質，詳細描述所有彼現有具備的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爭取新商機(包括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提供、建議或展示新商機的第三方聯絡資料)。
- 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於收到要約通知(「要約通知期」)後的2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有關契諾承諾人任何爭取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於要約通知期間，本公司可能會與第三方磋商向彼提供、建議或展示新商機，有關契諾承諾人亦應盡最大努力協助我們以同等或更有利的條款獲得該等新商機。
- 本公司須徵求於考慮事宜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是否爭取或拒絕新商機，及有可能需要委任獨立財政顧問，就該等新商機有關事項的交易條款上提供意見。
- 有關契諾承諾人全權考慮可適當延長要約通知期。
- 若下列情況出現，有關契諾承諾人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於要約通知所載各重要方面上，以同等或稍遜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於新商機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方面)(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士，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
 - (i) 彼已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或
 - (ii) 彼自我們收到要約通知後25個營業日內尚未收到我們決定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或若彼已於同意的其他時間之內延長要約通知期，在該種情況下本公司應被視作拒絕新商機。
- 若契諾承諾人參與的新商機之性質或建議有所變更，彼應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及向我們提供現有具備的所有資料詳情，以考慮是否參與經修訂的新商機。

當考慮是否參與新商機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估計的盈利能力、投資價值以及許可及批准要求。契諾承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亦已承認，本公司根據有關法例、規例及監管機關，須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限於在公開公告或本公司的年報上披露本公司作出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及已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作出所需程度的披露。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承諾人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我們共同及個別進一步承諾：

- (i) 契諾承諾人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必要時及最少每年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惟須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旨在讓彼等審閱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段的一般性前提下，契諾承諾人須向我們提供年度聲明書，以供載入我們的年報。聲明書陳述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i) 契諾承諾人已同意並授權我們以刊發年報或公佈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之事宜的決定；及
- (iv) 各契諾承諾人同意，就我們因契諾承諾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未能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索償、債務、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向公眾作出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連同有關理據。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至(i)當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再持有或不再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規定構成控股股東的其他股權比例)的實益權益之日；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股份短暫停止買賣除外)之較短期間完結。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有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可能的利益衝突及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原因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於不競爭契據下，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其不競爭承諾；
- 控股股東應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審查決定及有關基準(包括所有由控股股東轉介但被本公司拒絕之新商機)；
- 控股股東將在年報內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這與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原則一致；
-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中，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可計入出席會議法定人數；
- 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就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避席董事會舉行的有關該名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會議，如該名董事出席或參與會議乃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的，則作別論；
-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足經驗，而且彼等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聯繫或其他關係，並將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分節；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而本公司應透過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為何不接受由控股股東轉介的商機)；及
- 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將會就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